

兴银基金-兴盛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4 年 06 月 30 日



资产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7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于2024年07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如有）等法律文件。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04月01日起至2024年06月30日止。

§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概况

资产管理计划简称	兴银兴盛 20 号
资产管理计划代码	1P6065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6 月 26 日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75,795,857.77 份
资产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04 月 01 日-2024 年 0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46,327.23
2. 本期利润	715,579.34
3. 期末资产净值	79,487,976.62
4. 期末份额净值	1.0487

3.2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过去三个月	0.96%	0.02%
过去六个月	2.38%	0.02%
过去一年	4.87%	0.03%
自成立之日起至今	4.87%	0.03%

注：

- (1) 本资产管理计划起始运作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 (2) 本资产管理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 4 管理人履职报告

4.1 投资经理简介

姓名	任本产品的投资经理期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然	2023-06-26	-	2015 年 5 月加入兴银基金，现任兴银基金固收专户部投资经理。
孟辉	2023-06-26	-	2020 年 12 月加入兴银基金，现任兴银基金固收专户部投资经理。

4.2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和投资策略

4.2.1 报告期内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债市受基本面偏弱，机构配置需求较强等因素作用下，呈现震荡偏强走势，收益率曲线走出“牛陡”行情，各期限利差、评级利差、信用利差继续压降。近期央行拟通过国债交易调整利率曲线和市场流动性，市场短期内可能出现扰动。组合在报告期内整体维持中低久期，以绝对收益思路配置高等级可质押公司债，维持 1.4 倍左右杠杆获取套息收益，杠杆部分配置了私募类债券资产获取较高静态收益，并维持一部分协议回购保证产品流动性。

展望三季度，目前地产需求端政策密集释放，但存量高库存依然会对拿地和新开工构成制约，整体仍处于逆周期，基建、出口和消费均存在较大下滑压力，下半年经济缺乏增长点。此外，目前票据利率持续走低，反映信贷延续了今年 3 月以来的低迷表现，叠加非银机构资金充裕，预计三季度流动性仍相对充裕。政策方面，总理在达沃斯论坛再次强调目前“固本培元”的政策基调，预计年内不会有较大规模的刺激政策，在外部环境的约束下，短期内降息概率也相对较小。后续需要关注地产政策效果的持续性以及美联储降息预期变化。因此，三季度债市在经济动能不足、宏观政策刺激力度有限、资金大概率延续宽松、机构配置需求较大等因素共同作用下，或延续震荡偏强的表现。组合将会继续关注高等级可质押公司债、搭配了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后的优质信用品种以及私募类绝对收益较高的信用品种，并将继续保持资产流动性。

4.2.2 报告期内业绩表现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兴银兴盛 20 号份额净值为 1.0487 元。报告期内，兴银兴盛 20 号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6%。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价差的分析，确保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资产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资产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303,367.45	0.38
3	固定收益投资	90,667,068.15	114.06
	其中：债券	85,651,554.45	107.75
	资产支持证券	5,015,513.70	6.31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2,049.02	0.46
8	其他资产	163.79	0.00
9	合计	91,332,648.41	114.90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80,644,390.07	101.4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07,164.38	6.30
6	企业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5,651,554.45	107.75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1	032380965	23 上饶城投 PPN003	100,000	10,345,546.45	13.02
2	252465	23 绵控 05	50,000	5,267,538.36	6.63
3	032480034	24 万盛经开 PPN001	50,000	5,266,079.23	6.63
4	194953	22 渭投 01	50,000	5,266,061.64	6.62
5	188669	21 华发 03	50,000	5,244,465.75	6.60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1	082480325	24 华冶科工 1ABN001 优先	50,000	5,015,513.70	6.31

5.5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6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港股通投资股票明细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投资明细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5.10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信用风险缓释合约投资明细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信用风险缓释合约。

5.1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	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41	兴银货币 A	303,367.45	303,367.45	0.38

5.1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14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投资情况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5.15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国债期货投资情况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5.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注：本报告期未进行投资收益分配。

§ 7 托管人履职报告

7.1 报告期内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资管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7.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资管计划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资管合同的规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资管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资管合同的规定进行。

7.3 托管人对本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关联交易情况

8.1.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8.1.2 一般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发生一般关联交易。

8.1.3 管理费（含业绩报酬）、托管费等费用情况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1)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不包含业绩报酬）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不包含业绩报酬）为 } 0.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不包含业绩报酬）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不包含业绩报酬）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费（不包含业绩报酬）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上述计算方式，于下一季度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计算并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管理费（不包含业绩报酬），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管理费（不包含业绩报酬）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 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即浮动管理费，本计划的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方法见合同业绩报酬章节及相关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报酬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复核。在本资产管理计划约定的业绩报酬提取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复核，托管人仅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收款账户同管理费收款账户一致。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 } 0.01\%$$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费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上述计算方式，于下一季度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计算并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托管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托管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3、其他费用的支付

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

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8.2 其他事项

无。

§ 9 备查文件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兴银基金-兴盛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 2、兴银基金-兴盛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兴银基金-兴盛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
- 4、资产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资产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办公场所，并登载于资产管理人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9.3 查阅方式

资产委托人可登录资产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资产委托人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40000-96326）咨询本资产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7月31日

